

广西医学会文件

桂医会〔2024〕17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西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为奖励我区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区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广西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广西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奖类型

2024年度广西医学科技奖设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青年科技奖；仅接受全区各市医学会，各高等医学院校，区直各医疗、科研、预防保健机构等单位推荐。

二、推荐时间

网络填报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00-12月9日18:00，项目人和推荐单位在此期间分别完成项目填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如形

式审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应予以退回，申报人只有一次修改再申报机会，项目再次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18:00。

三、推荐渠道

申报人登录广西医学科技奖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gxyxkjj.gxma.org.cn>）进行网上填报，具体操作步骤查看“广西医学科技奖综合管理系统使用说明”（详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开展全区医学科技评审工作为我区首次，对提升我区医学科技整体水平意义重大，项目单位和推荐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开展组织动员工作，及时上报相关项目。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在申报时间前两年及以上，即2022年11月1日前。医学科普作品应是2014年1月1日-2022年11月1日期间已出版发行的作品（已获国家或自治区相关奖项的，不再推荐广西医学科技奖）。

（二）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 and 省级科技部门科技奖及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三）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主要成果应为第一完成人所有，所使用和上传的成果登记证书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与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或项目依托单位一致。

(四)为便于社会监督,各推荐单位应公示本年度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各项目单位对项目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五)《广西医学科技奖推荐书》(附件4)及相关佐证材料是科技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申报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推荐系统中如实、完整、准确填写并上传附件;项目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应严格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承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六)对科技奖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推荐项目,申报人可填写(附件7)申请专家回避。

(七)申报人在推荐系统导出形式审查通过的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竖向左侧线装,并于2025年1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00)期间直接送至广西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南宁市良庆区明月东路8号民族风情街C1-A段六层广西医学会办公区605室),逾期不再受理,未报送纸质材料者,视为放弃推荐。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广西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邓莉、黄武楷 0771-2863646

QQ群:“广西医学科技奖沟通群”1006840485(各单位负责科技奖推荐工作的1-2名管理人员进群)。

附件:1.广西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

2. 广西医学科技奖综合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3. 广西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4. 广西医学科技奖推荐书
5. 广西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6. 推荐项目公示说明及相关要求
7. 广西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